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218,387,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6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81,224,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6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162,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98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柳启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

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106,298,404 股，其中现场投票 69,135,541 股，网络投票 37,16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18,387,83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81,224,970 股，网络投票 37,16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柳启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